

台州南华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葛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南华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葛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葛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台电机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葛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并完善企业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12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南华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2]34 号《关于台州南华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葛氏控股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84443765H001Q。由于建设项目的变更调整，企业于 2021

年7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葛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报告》。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南华电机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15万台电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增1幢6#厂房，为嵌线、安装、仓库等，浸漆工段由3#厂房搬迁至2#厂房；减少了1台铝锭熔炉、1台压铸设备、1条喷漆线、4条浸漆线及部分机加工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由1套纤维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装置+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调整为1套喷淋吸收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原料大部分改为水性漆，熔炉改为电加热；危废新增了新增铝灰渣和废UV光灯管。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喷漆废气由1套喷淋吸收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烘干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浸漆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车床、液压机、铣床、风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铝灰渣、废乳化液、污泥、废漆渣、废UV 光灯管、废活性炭、废桶、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铝灰渣、废乳化液、污泥、废漆渣、废UV 光灯管、废活性炭、废桶为危险废物。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废物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葛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浓度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浸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浓度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及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葛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铝灰渣、废乳化液、污泥、废漆渣、废UV光灯管、废活性炭、废桶、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铝灰渣、废乳化液、污泥、废漆渣、废UV光灯管、废活性炭、废桶为危险废物。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废物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5168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31吨，氨氮年排放量0.041吨；全厂年有组织废气VOCs年排放量为0.406t，烟粉尘年排放量为0.061t。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南华电机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废气设施处理和原辅材料

消耗情况，补充原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咨询报告情况（建议补充评审意见），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需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南华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傅 振群
葛 志
袁 继 委 柯 剑 锋



葛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7日

台州南华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 年 7 月 27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子立	台州市南华电机有限公司	15068681111	330323197203108011
	陈子立	台州市南华电机有限公司	12817101865	330221198105051818
	陈子立	台州市南华电机有限公司	1385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陈子立	台州市南华电机有限公司	13566879887	332601196310130017
	陈子立	台州市南华电机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1198202242430
验收人员				

